

115年桃園市全民休閒運動交流推廣地面高爾夫球賽事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舉辦系列活動促進全民運動發展。
- (二)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，並為本市承辦「115年全民運動會」加油，辦理全民運動推廣活動，響應全國大型賽會之盛事氛圍。
- (三)選辦未列入115年全民運正賽之候選項目，以舉辦全國性賽事之模式，以競賽交流活絡賽會熱潮，並提供賽事平台，推廣單項運動及提升全民運動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地面高爾夫球促進會。

五、賽事日期：115年7月11日至7月12日二天。

六、賽事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

比賽組別：男子、女子個人、男子雙人、女子雙人、男女混雙及男女團體組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無年齡限制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最新規則辦理。
- (二)比賽需穿著整齊之正式運動服裝。
- (三)賽程由大會規劃安排，為使賽事順利進行，場地及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時間至檢錄處出場檢錄。
- (五)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個人賽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。
- (二)雙人賽：男子、女子雙打；男女混合雙打。
- (三)團體賽：男團、女團各六人成團，取六人總和成績計分。
- (四)總人數上限384人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個人賽：第一天完成24洞比賽，由總桿數最低者依序排名，前六名總桿數相同時先比一桿進洞，再相同時比二桿，多者勝出；兩者都相同時由甲場地第一洞開始逐洞賽，先贏者勝出。

(二)雙人賽：第二天完成 24 洞比賽，由總桿數最低者依序排名，前六名總桿數相同時先比一桿進洞，再相同時比二桿，多者勝出；兩者都相同時由甲場地第一洞開始逐洞賽，先贏者勝出。

(五)團體賽：第二天完成 24 洞比賽，取六人總桿數合併最低者依序排名，前六名總桿數相同時先比一桿進洞，再相同時比二桿，多者勝出；兩者都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
(五)各組均採輪流開球制；雙人組甲場地由 1 號開球，乙場地由 2 號開球。

(六)獎勵：各組前三名頒發獎金、獎牌；四～六名頒發獎狀。

個人賽獎金：冠軍壹萬元；亞軍八千元；季軍五千元。

雙人賽獎金：冠軍各六千元；亞軍各五千元；季軍各四千元。

團體賽獎金：冠軍每人各三千元；亞軍各二千元；季軍各一千元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，每人可報名兩項；自由組隊後由隊長集體報名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台南市官田區渡拔里渡子頭 81 號 許明捷

電話：0937-494933

E-mail：hsu.mj@msa.hinet.net

十二、競賽裁判：裁判員遴聘具丙級合格裁判證以上(含)資格者，並推舉 1 名為裁判長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。

(二)參加團體組別之團隊，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